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變更公司名稱、股份簡稱、 公司網址及公司標誌

茲提述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公佈，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有關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香港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

變更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ANBO ENT HLDGS」變更為「SFUND INTL HLDG」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恒寶企業控股」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以供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仍為「1367」。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之前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免費替換本公司現有股票的安排。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變更公司網址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網址將由「www.hanbo.com」變更為「www.1367.com.hk」。

採納新公司標誌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上方所示之新標誌，其將印列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股票、新聞稿，並用於其網站。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